

什刹海西海、后海、前海河道问题排查、整治、 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ZZS480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2年 5月 号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什刹海西海、后海、前海河道问题排查、整治、
提升项目一期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名称：中建昌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昌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丙11号

发包人为建设什刹海西海、后海、前海河道问题排查、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什刹海西海、后海、前海河道问题排查、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什刹海街道位于西城区东北部，紧邻什刹海水系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书面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312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363464.9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林珊;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35010219890807454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80903411000374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719726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7197264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21) 018995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
份,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建昌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瑜（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振毅（签字）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调整方案, 最终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 (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部分) 的 30% (含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其中: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 (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部分) 的 30% (含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支付金额×违约支付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①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②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③合同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通过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获得财政拨款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洽商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目录、工程概况、单位工程验收通知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报告书、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文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另行约定。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